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49號

原　　告　蔡燕雪
　　楊岳橙
000000000000000000
　　楊如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陳昕昀律師
被　　告　任翊華
　　徐凱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75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燕雪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岳橙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如萍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蔡燕雪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

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6頁），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前開聲明如後開原告主張聲明欄所示，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任翊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任翊華為追討原告楊岳橙於112年3月17日22時30分許至翌日5時許，在其所營位於新竹市○區○○路000號2樓賭場賭博百家樂所積欠之賭債，竟意圖損害原告楊岳橙之利益與散布於眾，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加重誹謗、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之接續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4所列時地，以附表所示方式索討上開賭債，並指使被告徐凱浩，於附表編號5、6、7、8、9所列時、地及方式，分別朝原告楊岳橙住處之大門、楊岳橙之母即原告楊如萍工作場所之大門、招牌與地面、原告楊岳橙祖母即原告蔡燕雪住處之大門潑灑油漆，並於原告楊如萍工作場所大門上張貼印有欠錢還錢等字樣之原告楊岳橙身分證影本、於原告楊岳橙住處大門、原告楊如萍工作場所大門上張貼印有欠錢還錢等字樣之原告楊岳橙大頭照，使上開遭潑漆之物之外觀效能受損，並足生損害於原告楊岳橙之人格、社會評價與資訊自決權，更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生命、身體安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燕雪944,667元、原告楊岳橙944,666元、原告楊如萍944,66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任翊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徐凱浩：對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無意見，不同意原告請求。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加重誹謗、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之接續犯意，張貼原告楊岳橙之個人資料，毀損原告楊岳橙住處之大門、原告楊如萍工作場所之大門、招牌與地面，於原告蔡燕雪住處之大門潑灑油漆及破壞監視器等情，經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均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被告任翊華處有期徒刑6月、被告徐凱浩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被告所為前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加重誹謗、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信用、隱私等人格權，且其等所為手段、結果，堪認屬情節重大，原告因被告不法侵害其人格法益，致精神上受有痛苦，應堪認定，原告自得本於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審酌被告任翊華僅因與原告楊岳橙間之賭債糾紛，即自行或指使被告徐凱浩為恐嚇、毀損、非法利用個人

資料等不法行為，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本件損害發生原因、被告之手段、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暨原告蔡燕雪為國中畢業、現無所得；原告楊岳橙前擔任國軍，月薪5萬元；原告楊如萍前開立托嬰中心，目前無所得；被告徐凱浩為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水電工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實屬過高，應以原告蔡燕雪3萬元、原告楊岳橙10萬元、原告楊如萍8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殊乏所據，無從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於被告應給付原告蔡燕雪3萬元、原告楊岳橙10萬元、原告楊如萍8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6日（見附民卷第21至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白瑋伶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事實及態樣	涉案被告	告訴人
1	112年3月19	被告任翊華於左列時間，至新	任翊華	楊岳橙

	日22時7分許	竹空軍基地（址設新竹市○○區000號）指名要找告訴人楊岳橙，並跟基地之大門哨兵聲稱告訴人楊岳橙積欠債務。		
2	112年3月20日19時許	被告任翊華於左列時間，至新竹空軍基地指名要找告訴人楊岳橙，並跟基地之大門哨兵聲稱告訴人楊岳橙積欠債務。	任翊華	楊岳橙
3	112年3月27日16時許	被告任翊華於左列時間，至告訴人楊如萍工作場所（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之托嬰中心），語氣不善、態度蠻橫向告訴人楊如萍索討債務，未果。	任翊華	楊如萍
4	112年3月28日14時許	被告任翊華於左列時間，撥打電話至告訴人楊如萍工作場所（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之托嬰中心），恫稱：「我明天早上就去那邊舉白布條，看你們怎麼做生意」等語，致告訴人楊如萍心生畏懼。	任翊華	楊如萍
5	112年4月4日0時40分許	被告徐凱浩受被告任翊華指使，於左列時間，至告訴人楊如萍工作場所（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之托嬰中心），於大門張貼印有欠錢還錢等字樣之告訴人楊岳橙身分證影本，致告訴人楊岳橙、楊如萍心生畏懼。	任翊華、徐凱浩	楊岳橙、楊如萍
6	112年4月14日5時5分許	被告徐凱浩受被告任翊華指使，於左列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至告訴人楊如萍工作場所（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之托嬰中心），於大門張貼印有欠錢還錢等字樣之告訴人楊岳橙大頭照，並朝大門、招牌、地面潑灑紅色油漆。	任翊華、徐凱浩	楊岳橙、楊如萍
7	112年4月14日5時30分許	被告徐凱浩受被告任翊華指使，於左列時間，駕駛車牌號	任翊華、徐凱浩	楊岳橙、楊如萍

		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至告訴人楊岳橙住處（新竹市○區○○○街000巷0000號3樓），於大門張貼印有欠錢還錢等字樣之告訴人楊岳橙大頭照，並朝大門、招牌、地面潑灑紅色油漆。		
8	112年4月17日1時34分許	被告徐凱浩受被告任翊華指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告訴人楊如萍工作場所（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之托嬰中心），朝大門、招牌、地面潑灑藍色油漆。	任翊華、徐凱浩	楊如萍
9	112年5月14日2時10分許	被告徐凱浩受被告任翊華指使，於左列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告訴人楊岳橙祖母蔡燕雪住處（新竹市○○區○○街000巷00弄0號），在家門潑灑黑色油漆，經蔡燕雪轉告告訴人楊岳橙，致告訴人楊岳橙心生畏懼。	任翊華、徐凱浩	楊岳橙